

内医保发〔2021〕32号

**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
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医疗服务项目
规范与价格（2021版）》的通知**

各盟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，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，自治区在《内蒙古自治区医疗服务项目规范与价格（2018修订版）》基础上，对新增、修订和动态调整项目进行全面梳理，制定形成了《内蒙古自治区医疗服务项目规范与价格

(2021版)》(以下简称《规范与价格(2021版)》)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统一执行医疗服务项目

《规范与价格(2021版)》中的医疗服务项目(见附件1)由自治区统一制定,适用于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。各盟市要严格执行《规范与价格(2021版)》,不得自行设立和扩大目录内诊疗项目范围。项目中内涵医用耗材已包含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中,不得另行收取费用;除外内容明确可单独收费的医用耗材,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可单独收费医用耗材目录》(另行印发)相关规定进行管理,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医用耗材进行串换、分解或变更收费。

二、合理制定医疗服务价格

各地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职责,按要求制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最高指导价格。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,可以在最高指导价格范围内,结合实际自行制定执行价格;非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,由医疗机构综合考虑服务成本、患者需求等因素自主定价。

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(含特需医疗服务项目),价格由医疗机构根据成本等情况自行制定,并实行医用耗材打包收费,不得另外收取医用耗材费用。同一项目,价格标准可以不同,但应保持相对稳定。

三、做好项目价格监测和动态调整

各地区应建立医疗服务价格运行监测机制，充分利用信息化等技术手段，按要求做好辖区范围内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、成本、费用、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情况等的监测分析，符合触发调价启动条件的，及时启动调价工作。

四、强化医疗服务价格行为监管

各地区应指导医疗机构完善内部管理，严格遵守明码标价、日费用清单等制度规定，切实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。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测监管，及时掌握医疗服务价格运行情况，依法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，以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。加强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事中事后监管，必要时采取价格调查、函询约谈、公开曝光等措施，维护医疗服务价格秩序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。原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卫生计生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医疗服务项目规范与价格（2018 修订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内发改费字〔2018〕64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《内蒙古自治区医疗服务项目规范与价格（2021 版）》
2. 内蒙古自治区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项目

3. 内蒙古自治区特需医疗服务项目
4. 内蒙古自治区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项目（第一批）
5. 内蒙古自治区临床用血价格及相关收费标准

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

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12月29日

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9日印发
